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校內團體申請租借校園空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主任行政會報通過

- 一、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課餘時間校內師生團體得充分利用校園場地辦理正向良善活動達到學生與校內社團活動多元正向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場地租借範圍
大禮堂(室內體育館)、小禮堂、餐廳、視聽教室、操場、專科教室、普通教室、其它。
- 三、 租借時間
 - (一)平日課餘時間
 - (二)一般假日:週六、週日(以不影響學校既定相關活動為限)。
 - (三)寒暑假比照假日辦理。
 - (四)特殊時段或特殊校園空間，則需行文另案辦理。
- 四、 租借時段(租借時間內，每時段四小時，未滿四小時則以四小時計)
 - (一)第一時段：上午 08:00-12:00
 - (二)第二時段：下午 13:00-17:00
 - (三)第三時段：晚上 18:00-22:00
 - (四)特殊時段：另行申請
- 五、 租借水電清潔維護費用
 - (一)各場地為配合校內多元發展，校內團體租借時，得酌收場地水電、環境清潔與設備維護費用，相關收費內容如下：
 1. 體育館(大禮堂)：每時段酌收相關費用 6,000 元。
 2. 餐廳、小禮堂、階梯教室、操場：每時段酌收相關費用 2,000 元。
 3. 專科教室、餐廳外廳：每時段酌收相關費用 600 元。
 4. 普通教室：每時段酌收相關費用 300 元。
 - (二)上述場地租借費用均不包含支援之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支援活動之相關費用需另行計算。
- 六、 租借費用繳交，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 七、 租借方式
 - (一) 學生辦理相關活動申請租借時，應向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得於師長指導下依各空間使用規定進行活動，相關申請時程依照學務處規定辦理之。
 - (二) 如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衝突，則以排序優先單位優先租借。

八、 場地租借需注意事項

- (一) 場地租借期間，指導老師應在場指導與進行必要協助，使用者應遵守學校與各空間之使用規定，不得有違法行為，違者依法取締，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場地之用途需與校內教育課程相關使用為限，不得辦理具高危險性、違反善良風俗、傷害校譽之活動。
- (三) 租借團體需注意場地環境之安全，設置安全維護人員，避免發生意外。
- (四) 租借團體應盡查看進出人員是否攜帶危險物品(例助燃物)之責。
- (五) 租借團體活動進行過程與結束後，應善盡場地清潔與回復之責。
- (六) 如有設備、環境遭受破壞之狀況則需照價賠償，場地未妥善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用人力清潔或修復，所衍生之費用由租借團體支付。

九、 本要點經主任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校內團體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必要時得繳交活動計畫)		
租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時段: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時段: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時段: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時間:		

茲向 學校租借場地：大禮堂(體育館); 小禮堂; 視聽教室; 餐廳; 餐廳外廳; 操場; 專科教室(教室); 普通教室(教室)，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背，得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接受本校行政單位調查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需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 (團體或班級)

負責學生姓名： (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簽章)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雙 語 部		學 務 處 (校本部免蓋章)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場地使用確認)		校 長 (費用繳交)
-------------	--	-----------------------------	--	----------------------------	--	--	--	----------------------